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3-G3-320006-GXHF

采购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附件处下载，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320006-GXHF](#)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其中，标项 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恭城镇、三江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2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平安镇、莲花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3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嘉会镇、西岭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4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栗木镇、观音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5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龙虎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67.00 万元](#)；其中，标项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9.00 万元](#)，标项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4.00 万元](#)，标项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1.00 万元](#)，标项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0 万元](#)，标项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按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2.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附件处下载。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附件处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2.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6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2月28日上午10点00分至10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

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 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部门：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9.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2月6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滨江苑一区5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17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联系方式：0773-8282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3-8282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其中，标项 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恭城镇、三江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2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平安镇、莲花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3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嘉会镇、西岭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4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栗木镇、观音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5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龙虎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项目编号：GLZC2023-G3-320006-GXHF 采购计划文号：GCZC2023-G3-00021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67.00 万元；其中，标项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9.00 万元，标项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4.00 万元，标项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1.00 万元，标项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0 万元，标项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u>2023 年 2 月 28 日上</u>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午 10 点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22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其中，标项 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恭城镇、三江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2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平安镇、莲花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3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嘉会镇、西岭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4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栗木镇、观音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标项 5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龙虎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项目编号：GLZC2023-G3-320006-GXHF

采购计划文号：GCZC2023-G3-00021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2910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起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如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止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实施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还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67.00 万元；其中，标项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9.00 万元，标项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4.00 万元，标项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1.00 万元，标项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0 万元，标

项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年2月28日上午10点00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3年2月28日上午09点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

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预算单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项 1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技术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恭城镇、三江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7000 株	270.00	189.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三江乡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7000 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20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

				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枯死（濒死）木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但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作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
--	--	--	--	--

				购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情形按检查标准赔（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table><tr><td>检查项目</td><td>未达标量</td><td>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td></tr><tr><td rowspan="3">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4 株</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td></tr><tr><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赔偿 50 元</td></tr><tr><td>2 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 rowspan="2">运输车辆登记</td><td>漏登 1 辆</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漏登 2 辆</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able>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有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须承诺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自行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 3、本项目砍伐险定义： （1）砍伐险是根据本项目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时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砍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即砍伐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
--	--	--	--	--

					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及相关规定标准。 2.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			

	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	--

标项 2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技术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平安镇、莲花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2000 株	270.00	54.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镇、莲花镇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2000 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20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林生发[2021]93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枯死（濒死）木

				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但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作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情形按检查标准赔（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table><tr><td>检查项</td><td>未达标量</td><td>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td></tr></table>	检查项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检查项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table><tr><td>目</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4 株</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td></tr><tr><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赔偿 50 元</td></tr><tr><td>2 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 rowspan="2">运输车 辆登记</td><td>漏登 1 辆</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漏登 2 辆</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able>	目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目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有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须承诺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自行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 3、本项目砍伐险定义： （1）砍伐险是根据本项目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时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																						

				名的名称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砍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即砍伐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要求	3.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及相关规定标准。 4.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标项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技术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嘉会镇、西岭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3000 株	270.00	81.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西岭镇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3000 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20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林生发[2021]93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枯死（濒死）木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

				但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作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情形按检查标准赔（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table><tr><td>检查项目</td><td>未达标量</td><td>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td></tr></table>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table><tr><td rowspan="3">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4 株</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td></tr><tr><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赔偿 50 元</td></tr><tr><td>2 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 rowspan="2">运输车 辆登记</td><td>漏登 1 辆</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漏登 2 辆</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able>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有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须承诺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自行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 3、本项目砍伐险定义： （1）砍伐险是根据本项目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时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砍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即砍伐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要求	5.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及相关规定标准。 6.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标项 4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技术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栗木镇、观音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4000 株	270.00	108.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观音乡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4000 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20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林生发[2021]93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枯死（濒死）木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

				但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作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情形按检查标准赔（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table><tr><td>检查项目</td><td>未达标量</td><td>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td></tr></table>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table><tr><td rowspan="3">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4 株</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td></tr><tr><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赔偿 50 元</td></tr><tr><td>2 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 rowspan="2">运输车 辆登记</td><td>漏登 1 辆</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漏登 2 辆</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able>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有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须承诺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自行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 3、本项目砍伐险定义： （1）砍伐险是根据本项目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时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砍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即砍伐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要求	7.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及相关规定标准。 8.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标项 5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技术需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 龙虎乡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5000 株	270.00	135.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虎乡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5000 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20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林生发[2021]93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枯死（濒死）木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但

				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作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情形按检查标准赔（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table><tr><td>检查项目</td><td>未达标量</td><td>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td></tr></table>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table><tr><td rowspan="3">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4 株</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td></tr><tr><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赔偿 50 元</td></tr><tr><td>2 个</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r><td rowspan="2">运输车 辆登记</td><td>漏登 1 辆</td><td>整改并赔偿 100 元</td></tr><tr><td>漏登 2 辆</td><td>整改并赔偿 200 元</td></tr></table>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 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有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须承诺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自行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 3、本项目砍伐险定义： （1）砍伐险是根据本项目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时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砍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即砍伐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要求	9.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及相关规定标准。 10.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项目配置管理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投标报价=评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2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方面）有基础描述的，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仅有一项满足的。

三档（1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方面）

了解，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提供有具体的工作方案；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有不少于二项满足的。

四档（1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方面）了解，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提供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各疫木地处的具体位置及松材线虫病的疫情情况描述不全面的；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不能全部满足的。

五档（2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方面）了解全面，包含有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的实际情况描述且详细、完整、全面，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提供有全面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各疫木地处的具体位置及松材线虫病的疫情情况描述全面详实的；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均满足的。

3、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分.....满分 21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7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简单，提供有简单的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仅有一项满足的。

三档（1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详细但不够准确、全面，提供有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不能全部满足的。

四档（21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完善、准确、全面，提供有完善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均满足的。

4、项目配置管理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项目配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与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等方面）响应情况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与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职业能力、素质及项目设备性能

低，相应管理方案简单；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12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与设备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职业能力、素质及项目设备性能配备优于二档且配置有专项作业车辆，相应管理方案详细，具有简单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18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与设备配备优于项目需求，人员职业能力、素质及项目设备性能配备优于三档且配置有专项作业车辆，相应管理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详细并具有针对性；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以上人员或设备配置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CA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信誉业绩分.....满分7分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单独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虫病防治或枯死木、疫木清理服务类）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CA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的，最高级别的得2.5分，其余级别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能力相关荣誉证书或与企业信誉相关荣誉证书或其他与本项目履约质量相关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5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CA公章），否则不得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疫木数量_____株，单价人民币_____元/株，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等相关规定文件要求，完成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恭城瑶族自治县中标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_____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2023年3月31日前须完成首批已存在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并验收完成。

2、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衰弱木、受压木、风木、旱死木等。

3、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标准。

3、原则：疫木采伐必须采取先封后伐的策略，严格监管，严防疫木流失。疫木安全利用必须坚持积极稳妥、彻底有效原则，就地就近、安全可靠地选择疫木清理的地点和方式，实施疫木安全利用。

4、对于胸径小于10cm的枯死木及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腐朽的松木，乙方需一并采伐清理，但不

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乙方需清理干净。

5、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施工期间，乙方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

6、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乙方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处理。

7、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8、由于砍伐存在安全风险，乙方须具备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并须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的砍伐人员缴纳砍伐险。乙方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四条 项目检查

1、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扣罚合同款项 100-5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以小班为单位）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4 株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赔偿 500 元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赔偿 50 元
	2 个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运输车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赔偿 1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赔偿 200 元

2、以上罚款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3、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疫木砍伐过程中发现用活立木替代病死木松树砍伐行为的，经技术人员核准后将 1 株以 30 倍砍伐价格扣减工作费用。（如火场旁确实有被火堆熏死的松木，必须报由森防站再确定是否砍伐，如需砍伐，这种情况不计入内。）

5、疫木林班择伐工作完成后发现病死松木已砍伐但施工人员故意丢弃、藏匿、堆放不烧或故意将松木给村民拿走的行为，（如有村民自行砍伐的疫木丢弃，拿走疫木的情况，应及时汇报森防站，这种情况除外）经由森防站核实后 1 株以 30 倍砍伐价格扣减工作费用。

6、如有 4、5 两种情况严重的构成刑事案件的，甲方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3、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放置 1-2 片磷化铝，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每次支付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由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方案；

4. 澄清记录（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320006-GXHF](#)

所投分标：标项___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序号）

所投分标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所投分标为：标项__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序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投标单价为_____元/株。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起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如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止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备注：如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明确体现以下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起前三个月内（如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止不足三个月的则为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财务要求。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株)	投标报价单价 (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标项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序号）		采购人指定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择伐清理松树需要办理采伐证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为：标项__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背景			
3	服务要求			
4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中“服务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所投分标为：标项____（此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标项序号）

项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2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 （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项目配置管理方案等，具体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实施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还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